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吳渝萱
聯絡電話：02-27877241
傳真：02-26531283
電子郵件：bill@fda.gov.tw

241

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200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保特約藥局第二十四期防疫口罩實名制(1.0)繳費期限為111年3月25日，以及第二十五期收付款核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二十四期收付款繳款期程

(一)計費區間為111年1月16日至111年2月15日止。

(二)本期帳務核對時間為111年2月16日至111年2月18日止(111年2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11200178號函諒達)。

(三)中華郵政公司將於111年3月11日寄發繳費通知單，繳款期限至111年3月25日止。

二、另第二十五期收付款核對期程

(一)計費區間為111年2月16日至111年3月15日止。

(二)本期帳務系統開放核對時間為111年3月16日至111年3月18日。口罩實名制(1.0)帳務系統網址為

<https://maskbill.fda.gov.tw>。

三、前揭資訊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依所列期限核對帳務及繳費，倘逾期未繳款者，將予以停配防疫口罩且不接受復配申請。

四、有關口罩帳務事宜，可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繫窗口。

(一)臺北市(02-27877248)

(二)新北市、桃園縣、苗栗縣(02-27877268)

(三)基隆市、雲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花蓮縣、宜蘭縣、新竹縣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嘉義縣市(02-27877243)

(四)澎湖縣、金門縣、臺南市(02-27877241)

(五)臺中市、高雄市(02-27877247)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東縣藥劑生公會、台東縣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台南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劑生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屏東縣藥劑生公會、屏東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、連江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劑生公會、澎湖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